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4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7月1日開始，全新交通安全新措施正式實施!!

為了維護交通秩序、確保用路安全，自2006年7月1日起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」將正式開始施行。

配合執法重點及宣導作業，修正條文的新措施執行將分兩階段進行。

第一階段於7月1日開始實施，以宣導「重大違規行為遏止」、「提升行車、行人安全規範」、以及「建立明確路權觀念」為重點項目；第二階段則將以「新增規定」和「加重處罰」的項目為主，並於明年（2007年）1月1日開始施行。

7月1日起交通安全新措施實行的目的，主要是為了保護民眾的生命安全、並加強對用路人取締妨礙公共危險的重大違規、以及確實有效執行路權觀念的推廣。

因此，為了您我都能夠行的更安全，敬請大家全力地支持與配合交通新措施的執行。

不禮讓消防救護車 罰 1800 元

駕駛人請注意！一旦聽到消防車或救護車，所有車輛應迅速讓道，保持順暢，否則對這類違規最高可罰 1800 元罰鍰。

「見急不閃」的駕駛人將被加強取締，至於爭先搶道或把救護車當開道車者，一樣開罰。

**** 事故處理五步驟 ****

遇到交通事故的時候該怎麼辦？

放：放置警告標誌。

撥：撥打 110(報警)

119(救護)

112(緊急救護)

劃：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

移：移開車輛。

等：平心靜氣等待警察。

請遵照上述「放、撥、劃、移、等」口訣順序處理。遇到交通事故就不用緊張囉～

事故處理五步驟

放

放置警告標誌



撥

撥打110(報警)
撥打119(救護)
撥打112(緊急救護)
或可通知保險公司協助處理



劃

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



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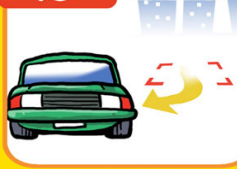
平心靜氣
等候警察



移

移開車輛

有人受傷時，雙方當事人均
同意時，可將車輛移後，
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



詳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請上交通安全入口網查詢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>

行政院新聞局

交通部道安會關心您